

2020 年度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

3、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4、研究加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

5、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

2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71.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7.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3.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33.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33.77	总计	60	2,53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533.77	2,530.02					3.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1.60	2,371.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71.60	2,371.60					
2013601		行政运行	572.01	572.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1.90	1,491.9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7.69	30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5	3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5	3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5	3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7	39.27					
21004		公共卫生	7.62	7.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62	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5	31.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5	3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0	8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0	8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1	59.3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3	1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6	15.56					
229		其他支出	3.75						3.75
22999		其他支出	3.75						3.75
2299901		其他支出	3.75						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533.77	730.43	1,80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1.60	572.01	1,799.5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71.60	572.01	1,799.59			
2013601		行政运行	572.01	572.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1.90		1,491.9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7.69		30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5	3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5	3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5	3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7	39.27				
21004		公共卫生	7.62	7.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62	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5	31.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5	3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0	8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0	8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1	59.3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3	1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6	15.56				
229		其他支出	3.75		3.75			
22999		其他支出	3.75		3.75			
2299901		其他支出	3.75		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71.61	2,371.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65	3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27	3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49	87.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0.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30.02	2,530.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30.02	总计	64	2,530.02	2,53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7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2,530.02	730.43	1,799.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1.60	572.01	1,799.5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71.60	572.01	1,799.59
2013601	行政运行		572.01	572.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1.90		1,491.9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7.69		30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5	3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5	3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5	3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7	39.27	
21004	公共卫生		7.62	7.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62	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5	31.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5	3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0	8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0	8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1	59.3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3	1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6	1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41	30201	办公费	4.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1.85	30202	印刷费	0.4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246.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5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5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30211	差旅费	0.2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6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2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0.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6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4			
	人员经费合计	648.10		公用经费合计				8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	0.00	4.40	0.00	4.40	0.00	1.34		1.30		1.30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

的支出。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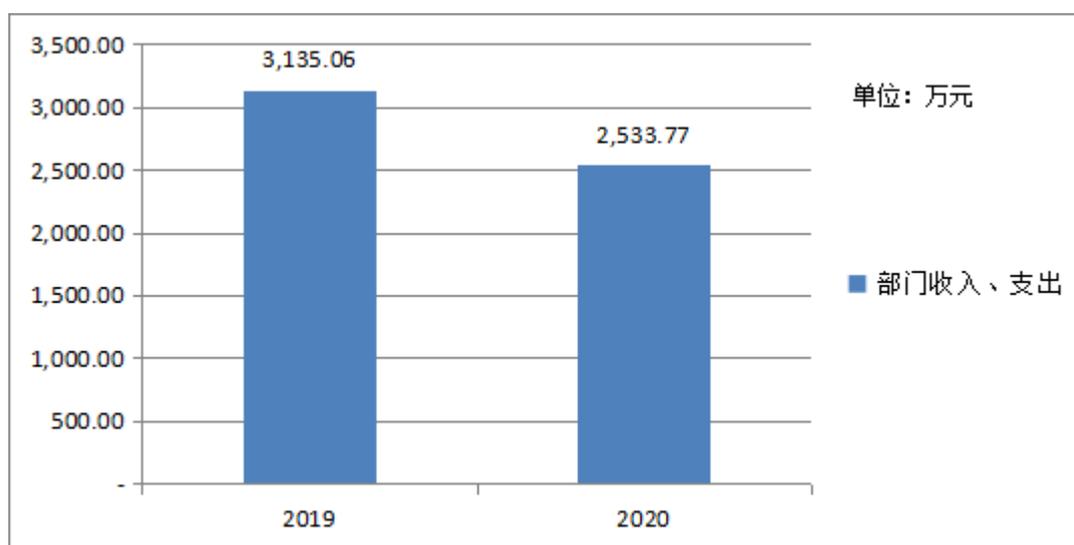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533.7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01.29 万元，下降 19.1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对部分工作政策进行调整，项目支出有所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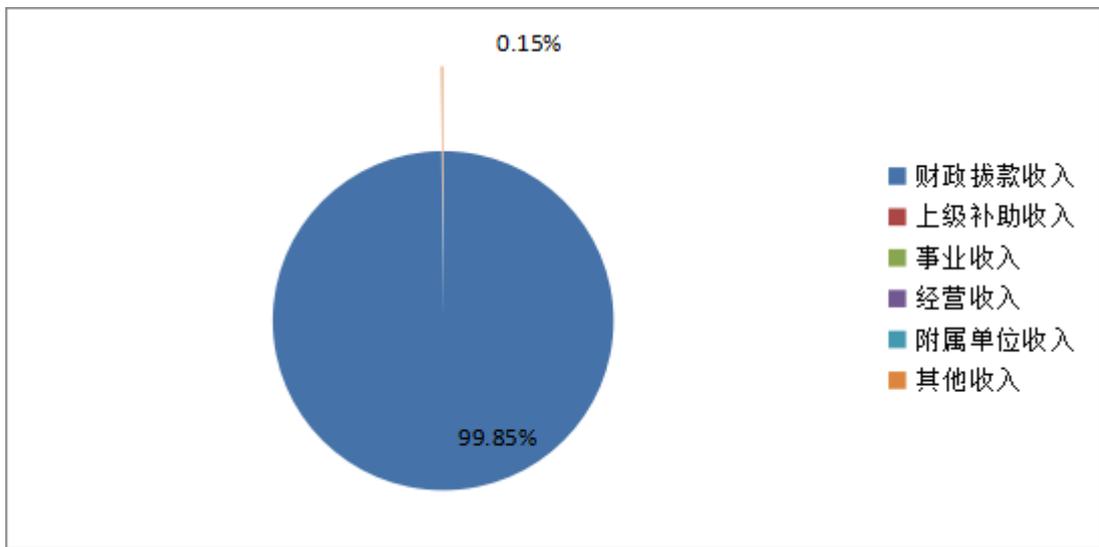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533.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0.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85%；其他收入 3.7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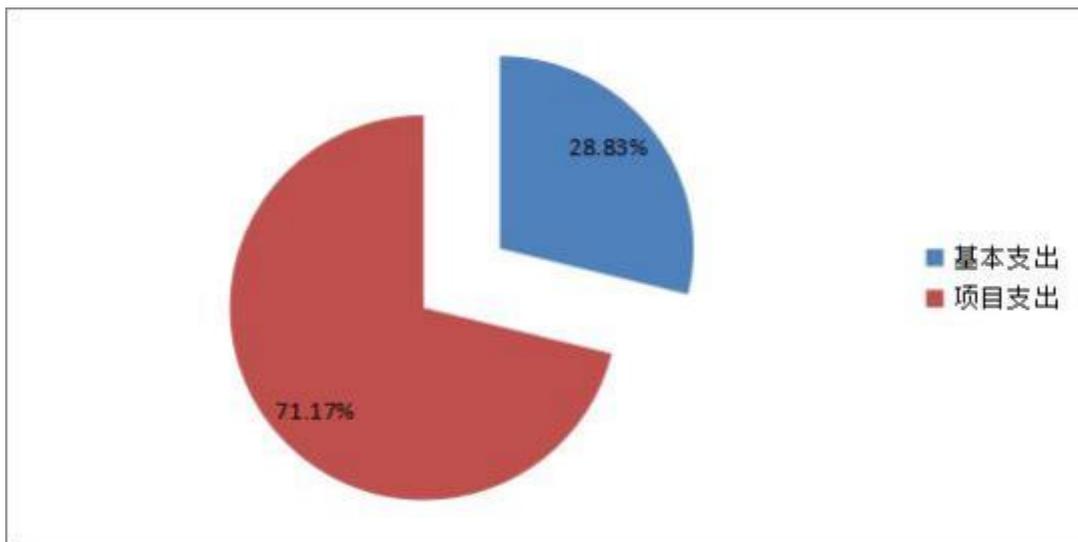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53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83%；项目支出 1803.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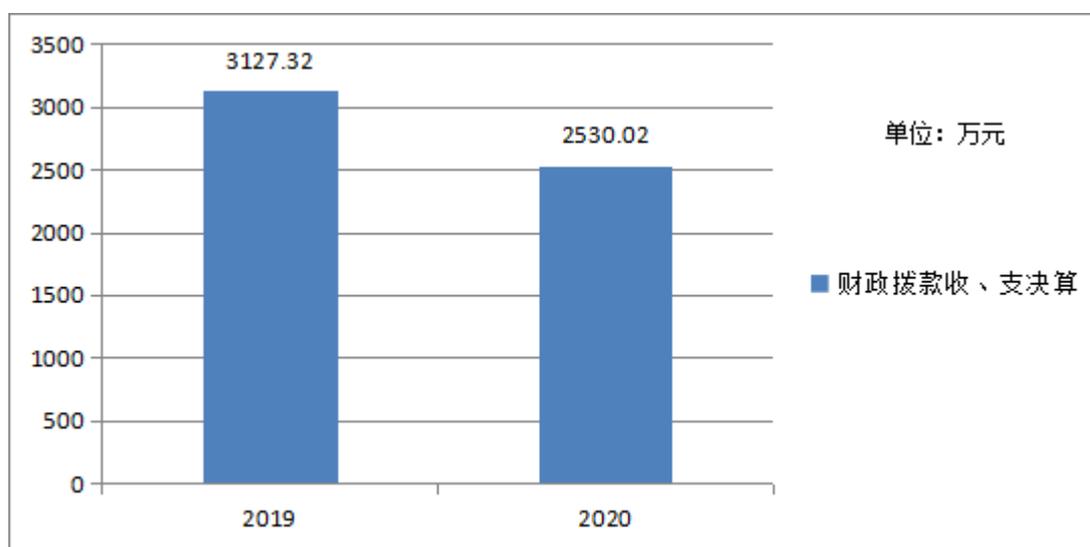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30.0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97.3 万元，下降 19.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对部分工作政策进行调整，项目支出有所压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0.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5%。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7.3 万元，下降 19.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对部分工作政策进行调整，项目支出有所压减。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0.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71.61 万元，占 93.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65 万元，占 1.25%；卫生健康(类)支出 39.27 万元，占 1.55%；住房保障(类)支出 87.49 万元，占 3.4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9%。其中：基本支出 730.43 万元，项目支出 1799.5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机关综合工作经费 54.72 万元，主要成效：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细则》，出台一批制度规范，推动政法队伍建设；平安洪山建设工作经费 993.48 万元，主要成效：洪山区群众安全感省级第三方测评 98.81%，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 达标，我区连续 17 年被授予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751.39 万元，主要成效：完善区、街乡、社区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功能和运行机制，对接区“民呼我应” 系统，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0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的保险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1.65万元，支出决算为3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3.56万元，支出决算为8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0.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2.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4.4万元，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4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5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55%，比年初预算减少3.1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行减少。主要用于日常运行费用，其中：燃料费0万元；维修费0.9万元；过桥过路费0万元；保险费0.4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其他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餐费。主要用于市委政法委调研督导公务接待。

2020年度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其中：市委政法委等接待活动0.04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政法委调研督导的接待工作1批次9人次。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0.99万元，下降42.4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83万元，下降38.9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0.16万元，下降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出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33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11.04万元，增长15.49%。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3.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15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7.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3.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3.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6个，资金1799.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资金支出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本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 1799.59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机关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3 万元，执行数为 5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细则》，出台一批制度规范，推动政法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指标体系覆盖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二是结合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 平安洪山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0.42 万元，执行数为 99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洪山区群众安全感省级第三方测评 98.81%，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 达标，我区连续 17 年被授予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项目支出与预算绩效相结合；二是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3. 基层社会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51.65万元，执行数为75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善区、街乡、社区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功能和运行机制，对接区“民呼我应”系统，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目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还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4.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未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坚持司法救助是解民纾困，促进和谐的重要举措，按照机构健全、程序合理、运转透明、监督有力的司法救助要求，严格执行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年无符合使用司法救助资金条件的案件当事人，该项目资金未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是改进预算编制，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结合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本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总体预算金额测算准确。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切实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发挥抗疫尖刀作用，第一时间投入疫情防控一线，闻令而动、冲锋在前，抓紧抓实监管场所疫情联合防控工作，展现政法铁军担当。

二、坚决维护全区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底线思维，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为维护全区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实现疫后经济重振提供有力保障。

三、纵深掘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保持政治定力，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强化统筹推进，建立健全常态化预警、一体化打击、行业领域整治等长效机制，确保收官之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胜。

四、推进平安洪山建设，全面提升群众“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

以“鼎星”平安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全区 532 个单位（企业）、82 个社区（村）被授予“全市星级平安单位（企业）”“全市星级平安社区（村）”称号。完善流动人口和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落实特殊人群重点人员救助保障政策，加大政府救助综合保险投入，保障辖区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正面宣传引导，组织各街乡、各单位广泛开展平安建设创建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浓郁的平安建设氛围，全面提升辖区居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我区连续 17 年被授予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

五、强力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创新攻坚

完成区综治中心升级改造，以和平街综治中心为重点打造，改造亮点社区，以点带面，全面推进了三级综治中心基础建设、组织架构实体化运行，进一步完善了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功能和运行机制，推动了综合网格改革工作，逐步实现了网格员队伍专职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	第一时间投入疫情防控一线，闻令而动、冲锋在前，抓紧抓实监管场所疫情联合防控工作。	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发挥抗疫尖刀作用，展现政法铁军担当。
2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底线思维，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维护全区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实现疫后经济重振提供有力保障。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强化统筹推进，建立健全常态化预警、一体化打击、行业领域整治等长效机制。	确保收官之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胜。

4	平安洪山建设	<p>以“鼎星”平安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全区532个单位（企业）、82个社区（村）被授予“全市星级平安单位（企业）”“全市星级平安社区（村）”称号。完善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落实特殊人群重点人员救助保障政策，加大政府救助综合保险投入，保障辖区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正面宣传引导，组织各街乡、各单位广泛开展平安建设创建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浓郁的平安建设氛围，全面提升辖区居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p>	<p>我区营造浓郁的平安建设氛围，连续17年被授予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p>
5	市域社会治理创新	<p>完成区综治中心升级改造，以和平街综治中心为重点打造，改造亮点社区，以点带面，全面推进了三级综治中心基础建设、组织架构实体化运行，进一步完善了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功能和运行机制。</p>	<p>推动了综合网格改革工作，逐步实现了网格员队伍专职化。</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行政运行(其他共产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

贴。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咨询电话：027-87678523